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分別配售最多(i)76,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76,500,000份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

股份配售協議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股份承配人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最多76,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93%。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70港元(可予調整)。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76,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93%。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合共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6,026,000港元（已計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情況），將撥付合作協議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證配售完成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股份承配人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現時無法確定任何個別股份承配人會否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股份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收取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及成功配售之該等配售股份之總股份配售價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同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慣用範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之佣金乃公平合理。

股份配售之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之達成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b) 股份配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最遲於上述日期達成，股份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無效及不具效力，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先前已產生者除外）。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時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76,5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佔：

-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93%；
- (b)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價0.7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7.89%；
- (b)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折讓約11.84%；及
- (c)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1港元折讓約10.37%。

股份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撤銷股份配售協議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股份配售能否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股份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股份配售完成當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

於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股份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彼此之間亦不具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權（惟先前已發生者除外）。

(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現時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於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假設相關認股權證由該等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後成為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1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同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慣用範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之達成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b) 認股權證配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最遲於上述日期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無效及不具效力，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先前已產生者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另行發出公佈。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分派、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時，可作出一般調整。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滿18個月為止。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不屬於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倘要轉讓認股權證予關連人士，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股份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76,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佔：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93%；

(b)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
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合計）0.7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6.58%；
- (b)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折讓約10.58%；及
- (c)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1港元折讓約9.09%。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撤銷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認股權證配售能否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當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

於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彼此之間亦不具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權（惟先前已發生者除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上限為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53,343,6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並於中國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城市廢物處理服務。

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之良機。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價）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3,55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2,01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679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65,000港元（並無計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情況）。認股權證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惟並無計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情況）為約465,000港元。倘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可額外籌集約53,550,000港元，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3,550,000港元（其行政費用甚低）。每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706港元。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合共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6,026,000港元（已計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情況），將撥付合作協議之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配售本公司15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配售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51港元認購15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000港元，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可額外籌得77,0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i)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56,71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ii)有6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現有認股權證；及(iii)有36,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iii)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亞太代價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假設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亞太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華通訊亞太總 分社有限公司	-	-	-	-	-	-	-	-	214,681,040	16.70%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	9.34%	80,000,000	8.57%	80,000,000	8.57%	80,000,000	7.47%	80,000,000	6.22%
高樂平女士 (附註2)	1,700,000	0.20%	1,700,000	0.18%	1,700,000	0.18%	1,700,000	0.16%	1,700,000	0.13%
梁體權先生	1,900,000	0.22%	1,900,000	0.20%	1,900,000	0.20%	1,900,000	0.18%	1,900,000	0.15%
張沛強先生	1,480,000	0.17%	1,480,000	0.16%	1,480,000	0.16%	1,480,000	0.14%	1,480,000	0.12%
公眾										
股份承配人	-	-	76,500,000	8.20%	-	-	76,500,000	7.14%	76,500,000	5.95%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76,500,000	8.20%	76,500,000	7.14%	76,500,000	5.95%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61,000,000	5.70%	61,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771,638,000	90.07%	771,638,000	82.69%	771,638,000	82.69%	771,638,000	72.07%	771,638,000	60.03%
合計	<u>856,718,000</u>	<u>100%</u>	<u>933,218,000</u>	<u>100%</u>	<u>933,218,000</u>	<u>100%</u>	<u>1,070,718,000</u>	<u>100%</u>	<u>1,285,399,040</u>	<u>1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高樂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女士之權益擁有該等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一般資料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證配售完成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亞太代價股份」	指	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予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之214,681,040股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發展電視屏幕廣告和資訊播放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向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發出並經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加簽之函件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61,000,000份以記名形式發行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股權證文據按每份認股權證0.51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合共61,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53,343,6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76,5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承配人」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配售股份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0.70港元（可予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之最多76,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76,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認股權證投資者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